

利用楚简资料校读《孟子》一则

李 刚

(辽宁大学文学院, 辽宁 沈阳 110036)

摘 要:《孟子》“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中的“舍”字长期未得确诂,自汉赵岐至近代章太炎,异说纷纭。近年虽有学者引用出土文献资料,但仍未解决问题。究其原因,学者未能将有关材料综合考虑。王念孙将《荀子》“不是师法而好自用,譬之是犹以盲辨色,以聋辨声也,舍乱妄无为也”中“舍”解释为范围副词“皆”。从这一线索出发,结合《广韵》中“馀”及楚简中“舍”字的用法,考释出“舍”可以作范围副词用,《孟子》中的这一“舍”字为“皆”“全”之义。

关键词:舍;皆;《孟子》;楚简

中图分类号:H02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131X(2019)01-0070-05

Proofreading the Book of *Mencius* by Using Chu Bamboo Slips

LI Gang

(Liaoning University, Shenyang 110036, China)

Abstract: In the book of *Mencius*, there is a sentence Chinese read as “She jie qu zhu qi gong zhong er yong zhi”, in which the character “She(舍)” has been differently explained by many scholars such as Zhao Qi in ancient Han dynasty and Zhang Tai-yan in modern time. Recent years, there were other scholars, who have tried to settle down the connotation of this Chinese character with the help of unearthed literature. All attempts, however, failed to offer a definite meaning to “She(舍)”. The main reason is that people did not consider it in an integrated way. “She(舍)” in the Chinese sentence of “Bu shi shi fa er hao zi yong, pi zhi shi you yi mang bian se, yi long bian sheng ye, she luan wang wu wei ye” from the book of *Xuncius*, is interpreted by Wang Nian-sun as “all”, which is used as a range adverb. Based on this clue and combining the usage of “Yu(馀)” in the book of *Guang Yun* and “She(舍)” in Chu bamboo slips, we can prove that “She(舍)” can be used as an adverb indicating range or scope. Accordingly, “She(舍)” in the book of *Mencius* means “all”.

Key words: She(舍); all; *Mencius*; Chu bamboo slips

出土文献在传世文献的训诂、校勘等方面有着重要价值。自汉以来,学者常以出土的钟鼎铭文或简帛古书来校读传世文献。晋杜预在《春秋左传集解后序》中说:“《古书纪年》篇惠王三十六年改元,从一年始至十六年,而称‘惠成王卒’,即惠王也。

疑《史记》误分惠成之世以为后王年也。”隋颜之推据长安百姓掘得的秦权上的铭文,指出《史记·秦本纪》丞相隗林之“林”乃“状”字之误,司马贞在《史记索引》中采纳了这个意见。现代学者在利用出土文献校读古籍方面更是取得了远超前人的成就,如

收稿日期:2019-03-02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18YJA751018)

作者简介:李刚(1978-),男,辽宁葫芦岛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古文字学研究。

赵平安先生《“文王受命惟中身”新解》即利用战国文字资料读“中身”为“忠信”,解决了《尚书》中这一困扰学者两千余年的难题,确为不刊之论。张政烺先生在论述出土文献的价值时曾说,即使是“抄写最坏,颠倒错乱,别字连篇”的出土文献,“也还有可以校正今本的地方”^[1]。可见传世文献的校读离不开出土文献,本文将利用楚简资料来校读《孟子》“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

一、“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研究历史

《孟子·滕文公》:“且许子何不为陶冶,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这是孟子批评许行学说,强调社会分工的必要,即“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为备”。这句话的意思不难理解,但其中的“舍”字一直不得其解。汉赵岐注:“舍者,止也。止不肯皆自取之其宫宅中而用之,何为反与百工交易,纷纷而为之烦也。”^[2]宋朱熹云:“舍,止也,或读属上句。舍,谓作陶冶之处也。”^[3]清焦循谓:“舍为居止之止,此为禁止之止,故又申解止为不肯。”焦循又引毛奇龄《四书臆言》:“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舍,止也。言止取宫中,不须外求也。赵注舍止,又以不肯为止,谓不肯皆自取宫室之中,则犹是止字而解又不同。”^[4]各家观点皆有未确之处。关于赵岐注的不足,郑红先生指出:

“舍”的本义是房舍,引申为休止、止息是很自然的。“止”的确有“禁止”的意义,《吕氏春秋·知士》“静郭君不能止。”高诱注:“止,禁止也。”但这只是“止”的意义而非“舍”的意义。“舍”和“止”仅在止息这一意义上相通。“舍”作“禁止”讲,于古书无证。而且,禁止引申为不肯,也非常牵强。“禁止”是从外界限制不准做某事,而“不肯”则指内心不愿做某事,两者在意义上有一定的差异。“止”训“不肯”,先秦古籍罕有明证,“舍”再训“不肯”,就更没有了。词义的引申,应该以客观事物的某种联系为基础,抛开这种联系而任意辗转为训,方法上不足取,情理上也难以服人^[5]。

赵岐、朱熹、焦循诸家虽同训“舍”为“止”,但却有不同理解,赵岐以“不肯”释“止”,朱熹以名词“居处”训“止”,焦循以为“止”由“禁止”引申为“不肯”,毛奇龄则认为“止”通“只”,为范围副词。从词义引申的角度看,“止”可以引申为禁止,“舍”却不能因

与“止”共有“止息”这一义项而同样引申出禁止之义。古代学者因缺乏科学的文字学及词汇学知识,往往将字与词混为一谈。“某,某也”这种单字为训的训诂方法其实是以一个词训释另一个词,因古汉语中单音节词所占比例较大,这种训诂方法从形式看就是单字为训。因汉语词汇的一形多义特征,这种训诂方法常常引起歧义。学者已经指出,“单字为训的优点是简明扼要;缺点则是释义常常不够明确,因为一个汉字往往可以记录不止一个词,而一个单音节词又往往具有不止一个义项”^[6]。

明清以来的学者多视“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的“舍”为范围副词,如《助字辨略》以“只”训“舍”,《经传释词》以“但”训“舍”。刘淇、王引之观点的核心仍是赵岐“舍,止也”之训^[7]。近代学者章太炎针对《孟子》旧注的不足提出了颇有新意的观点。章氏云:“余,语之舒也。从八,舍省声。曾、余同义,故余亦训何,通借作舍。《孟子·滕文公》篇: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犹言何物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也。”“今通言曰甚么,舍之切音也。川、楚之间曰舍子,江南曰舍,俗作啥,本余字也。”^[8]章说于文义可通,是以信之者日众。如杨伯峻在《孟子译注》中说:“舍,何物也,后代作啥,缓言之为什么、甚么。”^[9]杨氏虽未明言此说所承,但秉章说无疑。杨树达《词诠》“舍”字条曰“疑问代名词,何也。”《汉语大字典》“舍”字条“代词,表示疑问。相当于啥。”修订版《辞源》“舍”字条下有义项“什么,任何,通啥”,并以《孟子》此句为例。近年出版的《孟子》新注本,如上海古籍出版社之《孟子译注》、贵州人民出版社之《四书全译》亦用章说,以“啥”训“舍”。对于章说的不足,除缺少文献证据外,郑红先生以为:

一个词的急言、缓言的两种形式,应该在一个不太长的历史时期内出现,如“飏”缓言为“扶摇”,“叵”缓言为“不可”,“盍”缓言为“何不”,“诸”缓言为“之于”“之乎”等,它们不但在语音上有一定的联系,而且在同一时代的古籍中可以找到大量的旁证。而“什么”“甚么”最早出现不会超过唐代,它和《孟子》成书的时代至少相差七八百年,单凭后代的某些方言现象便把相差几百年的两个词说成急言、缓言的关系,是很轻率的,也难使人信服^[5]。

郑红先生对章说的质疑是有道理的。第三版《辞源》“舍”字条下已删去“什么,任何,通啥”这一义项,可见训诂学界对章说的态度亦趋谨慎。郑红

先生将“舍”训为“放弃”，将《孟子》“许子何不为陶冶，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一句译为“许子为什么不自己从事烧窑冶炼？为什么要放弃一切都从自己家里取来使用的原则呢？”“舍”有“放弃”义，古籍习见，但郑氏以此解“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一句，这不仅与《孟子》文义不符，更有增字解经之嫌，难以让人信服。裴学海《古书虚字集释》以为：

舍，犹“徒”也。（“徒”作“但”字解。按“舍”与“荼”古通用。《左传》哀六年：“齐陈乞弑其君荼。”《公羊传》“荼”作“舍”。“荼”训“徒”见《方言》十二郭注，故“舍”亦训“徒”）《孟子·滕文》篇：“且许子何不为陶冶？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10]

裴说的根本观点与训“舍”为“止”是一样的，只是论证出发点是从“舍”与“荼”的通假入手。《左传》《公羊传》用字的不同可以证明“舍”“荼”音近，这是古籍的用字问题，但不能据此论证“舍”有徒义，其错误仍是将字与词混为一谈。

近年来，随着出土文献研究的深入，学者常用古文字资料来训释古籍。李盖玛吉引战国简帛资料，证《孟子·滕文公》中舍读为“徐”，意为“皆”或“其余的”。以为“其余的”一义更符合文义^[11]。裘卫盃（《殷周金文集成》9456号）铭文中有一从余从口之字，唐兰先生释“舍”，并谓“从口余声。《说文》反以余字为从舍省声，是弄颠倒了”^[12]。楚简中大量“舍”字皆从余从口作，当是从余字分化出的一个字，唐兰以为“舍”从余得声是正确的。“舍”从余得声，“徐”亦从余得声，李盖玛吉基于此，认为“舍”通假为“徐”，其义为“皆”或“其余的”。此说虽有理，但李盖玛吉所选“其余的”这一义项却不符原文逻辑。

二、楚简资料为“舍”字的研究提供了新材料

《孟子》中这一“舍”字之所以难得确诂，主要是此种用法罕见，学者未能找到与之相同的用例。其实《荀子》有与此用法相同的“舍”字。《荀子·修身篇》：“不是师法而好自用，譬之是犹以盲辨色、以聋辨声也，舍乱妄无为也。”杨倞注：“舍，除也。除乱妄之人，孰肯为此也？”王念孙谓“舍乱妄无为，言所为皆乱妄耳。杨说非。”^[13]王念孙以“皆”释“舍”不仅适用于《荀子》亦适用于《孟子》。我们认为，《孟

子》中“舍皆”连用很有可能是旁注误入正文。古籍中这种旁注误入正文的现象时有发生，如俞樾《古书疑义举例》第五十八“以旁记字入正文例”：

《国语·晋语》：“不可以封国。”按，“国”字衍文，《楚语》曰：“其生不殖，不可以封。”韦注曰“封，国也。”此作“不可以封国”者，概由别本作“国”，后人旁记于此而误入也^[14]。

《孟子》“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一句中的“皆”极有可能是后人旁记“皆”以释“舍”，传抄者不明其理遂并抄之。《孟子》《荀子》中的这两个“舍”是范围副词，我们认为，“舍”本有“皆”义，不需要通假为“徐”。《广雅》《玉篇》《广韵》《集韵》等辞书有“徐，皆也”之释，其实这里的“徐”乃是“舍”的假借字。王念孙《广雅疏证》：

昭二十八年《左传》：“谓知徐吾、赵朝、韩固、魏戊，徐子之不失职，能守业者也。”杜预注“卿之庶子为徐子”。《逸周书·糴匡解》：“徐子务艺。”孔晁注云：“徐，众也。”《论语·雍也篇》云：“其余则日月至焉而已矣。”是徐为皆、共之词也。成十五年《公羊传》：“鲁人徐伤归父之无后也。”何休注云：“徐者，皆共之辞也。”徐与徐亦声近义同^[15]。

昭二十八年《左传》杜注“卿之庶子为徐子”，孔疏：“宣二年传注云：‘徐子，適子之母弟也；庶子，妾子。’彼徐子与庶子为异，此无所对，故总谓庶子为徐子也。”注疏不误，王氏以“皆”训“徐”不可信。《逸周书》孔晁注亦不误，《论语》一例中“徐”为“其徐”“其他”之义更是显而易见。

《玉篇零卷·食部》“徐”字下“《公羊传》齐鲁徐丧归父之无后，何休曰，徐者，皆之辞也。关东语也”。（转引自《故训汇纂》）《玉篇零卷》中“徐”“丧”二字，今传本《公羊传》即王念孙所引版本写作“徐”“伤”。《广韵》等辞书中“徐，皆也”一义应源于《玉篇》。朱骏声以为今本《公羊传》“徐”字假借为俱，《广雅》训为“皆”的“徐”亦假借为俱^[16]。我们认为，《公羊传》中的“徐”、《广雅》中的“徐”皆为“舍”之假借字。这先要从“舍”的古文字字形说起。金文中有舍字，唐兰先生释为“舍”。关于“舍”字的含义，黄锦前在《谈两周金文中的“舍”字》一文中将其归为两类，表示“赐予”“给予”义时释为“余”，表示“施”“置”义时释为“舍”。黄氏强调意义不同的舍字在形体上并无明显区别^[17]。黄锦前将两周金文中舍字义项进行区分是可信的。舍字亦见于楚文

字,其用法亦可分为两类:一是作人称代词,如《清华大学藏战国楚竹书(叁)·说命·周公之琴舞》中“舍一人”即“余一人”,《琴舞》一篇中舍字出现八次,整理者皆括注为“余”字;二是作动词,有发布、安置等义,如《清华大学藏战国楚竹书(壹)·尹诰》“舍之吉言”,“舍”与矢令方彝铭文“舍四方令”之“舍”同义,可译为发布。《清华大学藏战国楚竹书(陆)·管仲》“疋(胥)舍之邦,此以又(有)或(国)”,整理者在舍下括注“舍”字,此“舍”字与史墙盘“武王则令周公舍宇于周”之“舍”同义,可以译为安置。从古文字资料看,舍释为“从口余声”的“舍”是可信的。直到战国时期,“舍”字仍保留了“余”的读音。读为“余”的“舍”可与“徐”“馀”等字通假。帛书《老子》甲:“竺(孰)能浊以束(静)者,将舍清;竺(孰)能庀以动者,将舍生。”今本和帛书乙本舍作“徐”^[18]。郭店《老子》乙本“攸(修)之家,其惠(德)又(有)舍”,“舍”字今本作“徐”^[19]。“舍”可以通假为“徐”“馀”,出土文献常见,因此,我们认为,《公羊传》《广雅》训为“皆”的“徐”“馀”乃是“舍”的假借字。

朱骏声把《公羊传》中“徐”、《广韵》中的“馀”通假为“俱”的观点给我们极大启发。训为“皆”的“徐”及“馀”亦是假借字,其本字当为“舍”,当然此“舍”读与“余”同。如果我们的论证可信,“舍”有“皆”这一义项不仅保存在《孟子》《荀子》中,还见于《公羊传》及《广韵》。作范围副词用的“舍”一定是个假借用法,没有必要再通假为“俱”或“举”,完全可以根据古籍用例给“舍”加上范围副词这个新义项。

三、“余”字形体分化所反映出的词汇学问题

本文的最终结论是,《孟子》“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一句中的“舍”与《荀子》“不是师法而好自用,譬之是犹以盲辨色,以聋辨声也,舍乱妄无为也”中的“舍”意义相同,可以训为“皆”。《公羊传》“鲁人徐伤归父之无后”中“徐”、《广雅》等辞书中训为“皆”的“徐”都是“舍”的假借字,训为全、都或皆。

楚文字中“舍”无疑有“余”和“舍”两个读音,从文字学的角度来说“舍”是由“余”分化出来的一个字。古人早已注意文字的分化现象,如王筠在《说文释例》中说:

字有不加偏旁而义已足者,则其偏旁为后人递加也。其加偏旁而义遂异者,是为分别文。其种有二,一则正义为假义所夺,因加偏旁以区别之也(冉字之类)。一则本字义多,既加偏旁,则只分其一义也(佖字不足兼公侯之义)。其加偏旁而义仍不异者,是谓累增字。其种有三,一则古义深曲,加偏旁以表之者(歌字之类)。一则既加偏旁,则置古文不用者也(今用復不用夏)。一则既加偏旁而世仍不用,所行者反是古文也(今用因而不用捆)^[20]。

王筠的核心观点实际是在讲词义的分化与文字形体的关系,即文字有受语言发展制约的一面——新词的产生可以推动文字的分化。王宁先生说:“在原有词汇的基础上产生新词的时候,有一条重要的途径,就是在旧词的意义引申到距本义较远之后,远引申义在一定条件下脱离原词而独立。有的音有稍变,更造新字,而成他词。”^[21]王筠、王宁两位学者的观点正可解释“余”与“舍”之关系。从字形来看,“舍”正是从“余”分化而来,同时又音变为“舍”,衍生出一个新词。“舍”字因与“余”在形体和读音上有紧密联系,还常用来表示“余”,《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1—5)文字编》在“舍”字条下加按语说:“楚之‘余’、‘舍’尚未完全分化。”^[22]清华简中“舍”既用为“舍”又用为“余”,说明《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1—5)文字编》所加按语是十分正确的。至于“舍”字何时脱离余的音义而专表舍字还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四、结语

以往学者多以传世文献为基础来研究词义的演变及字词之间的关系,如今随着出土文献数量的增加及研究的深入,应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出土文献的词汇学研究中去。本文利用楚简资料校读《孟子》,不仅是校勘工作,同时也是探寻文字分化及词义发展的尝试。

参考文献:

- [1] 张政烺. 张政烺文集——文史丛考[M]. 北京:中华书局,2012:99
- [2] 《十三经注疏》整理委员会. 孟子注疏[M]. 赵岐,注. 孙奭,疏.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72
- [3] 朱熹. 四书章句集注[M]. 北京:中华书局,2011:241
- [4] 焦循. 孟子正义[M]. 北京:中华书局,1987:372

- [5] 郑红. “舍皆取诸其宫中而用之”新释[J]. 四川大学学报, 1990(1): 79-111
- [6] 王彦坤. 语文辞书利用训诂材料应避免的问题[J]. 中国语文, 1999(1): 64-70
- [7] 谢纪锋. 虚词诂林[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2: 354-355
- [8] 章太炎. 章太炎全集: 新方言卷[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9
- [9] 杨伯峻. 孟子译注[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0: 121
- [10] 裴学海. 古书虚字集释[M]. 上海: 上海书店, 1989: 807
- [11] 李盖玛吉. 《孟子·许行》篇中“舍”字正解[J]. 文学界, 2012(6): 99-100
- [12] 唐兰. 陕西岐山县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铜器铭辞的译文和注释[J]. 文物, 1975(5): 55-59, 63
- [13] 王先谦. 荀子集解[M]. 北京: 中华书局, 2012: 34
- [14] 俞樾. 古书疑义举例[M]. 北京: 中华书局, 1956: 96-97
- [15] 王念孙. 广雅疏证[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95
- [16] 朱骏声. 说文通训定声[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448
- [17] 黄锦前. 谈两周金文中的“舍”字[J]. 出土文献, 2011(2): 159-171
- [18] 白于兰. 战国秦汉简帛古书通假字汇纂[M]. 福州: 福建人民出版社, 2012: 193
- [19] 荆门市博物馆. 郭店楚墓竹简[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8: 118
- [20] 王筠. 说文释例[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173
- [21] 王宁. 训诂学原理[M]. 北京: 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 1996: 47
- [22] 李守奎, 曲冰, 孙伟龙. 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1—5)文字编[M].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7: 278

(责任编辑: 刘 鑫)

(上接第64页)

涵盖了22%的普通话去声音和20%的普通话阳平音, 由于受到方言习惯的影响, 常州人很容易将方言中的阴入促声带入普通话的发音, 所以便产生了将一些普通话阳平和去声的字发为阴入促声的现象, 如“即、却、束”等字都十分容易被发成阴入促声。第二, 普通话上声趋于阳平。普通话上声调值为214, 常州话阳平调值为213, 两者调型非常相似, 同时常州方言属阳平调的字在普通话中也基本属于阳平调, 这就使常州人很容易将与常州方言阳平调十分相似的普通话上声调与普通话的阳平调联系起来, 例如“属于”的“属”, 许多常州人都会自然而然地念成阳平(调值35)。

常州方言对常州普通话语音的影响属于一种由方言和民族共同语接触并融合而产生的特殊语言现象, 它反映了方言语音原系统对于当今社会普通话强势影响的对立和妥协。深入探究这一特殊

的语言现象, 可以从侧面观测出方言及民族共同语在社会发展中的变化趋势和特点, 而这样的一种影响与社会实际发展之间存在的联系则有待进一步的考察。

参考文献:

- [1] 支洁. 常州方言语音的内部分歧探析[J]. 常州工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6(3): 19-23
- [2] 刘剑仪. 常州音与北京音的异同[J]. 徐州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2(1): 9-22
- [3] 殷北华. 常州方言音韵结构特点初探[J]. 常州师专学报, 2002(5): 109-113
- [4] 赵元任. 现代吴语研究[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1: 145-146

(责任编辑: 刘 鑫)